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的第22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文化旅游体育装备馆运营服务项目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22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文化旅游体育装备馆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8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



日 期：2025年8月18日